

2-8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

114年4月22日；單位：股；%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,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(或姓名)	關係	
彭君平	20,683,303	7.46	5,187,000	1.87	—	—	李莉 彭亭玉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柏彰	夫妻 父女 父子	
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彭柏彰	15,300,000	5.52	不適用	不適用	—	—	彭君平 李莉 彭亭玉	父子 母子 姊弟	
許金枝	6,000,000	2.1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李莉	5,187,000	1.87	20,683,303	7.46	—	—	彭君平 彭亭玉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柏彰	夫妻 母女 母子	
劉寬柏	5,101,000	1.84	—	—	—	—	劉寬柏	父子	
彭亭玉	4,322,983	1.56	—	—	—	—	彭君平 李莉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柏彰	父女 母女 姊弟	
劉寬柏	3,125,000	1.13	—	—	—	—	劉秋其	父子	
瑞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彭瑞恩	2,748,718	0.99	不適用	不適用	—	—	—	—	
溫玉美	2,301,000	0.8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陳啟川	2,012,000	0.7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註 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,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 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 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,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